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751.1—2005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第 1 部分：蠡县麻山药

2005 - 12 - 29 发布

2005 - 12 - 29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13/T 751—2005《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蠡县麻山药；
- 第 2 部分：蠡县麻山药粉；
- 第 3 部分：蠡县麻山药切片；
- 第 4 部分：蠡县麻山药光条。

本部分为 DB13/T 751—2005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由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蠡县农业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桂荣、齐红茹、宋海兰。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第 1 部分：蠡县麻山药

1 范围

DB13/T 751 的本部分规定了蠡县麻山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产于蠡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的麻山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DB13/T 751—200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009. 5—2003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 86—2003 蔬菜、水果及其制品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荧光法和 2, 4—二硝基苯肼法）

GB/T 5009. 87—2003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T 5009. 88—2003 食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T 5009. 90—2003 食品中铁、镁、锰的测定

GB/T 5009. 92—2003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T 5009. 93—2003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55—1988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8858—1988 水果、蔬菜产品中干物质和水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GB 18406. 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DB 1306/T 74. 4—2004 蠡县（麻）山药 贮藏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DB13/T 751—2005 的本部分。

3. 1

蠡县麻山药

产于蠡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曲堤乡、鲍墟乡、留史镇、南庄镇、蠡吾镇、百尺镇、郭丹镇等 7 个乡镇）的麻山药植株块茎，其保护品种包括棒药、紫药和小白嘴。

3. 2

新鲜

质地坚实、鲜脆多汁、颜色鲜艳、微有光泽。

3.3

落条

未充分成熟时采收，因失水造成的萎蔫状态。

3.4

异味

因栽培管理污染或病虫害所造成的不良气味或滋味。

3.5

腐烂

因病原菌侵染导致的变质腐烂现象。

3.6

冻害

产品在冰点以下低温所产生的无法缓解的冻害。

3.7

机械伤

因外力所造成的麻山药的损伤。

3.8

病虫害

因病原菌侵染或害虫取食而造成麻山药的外观和品质缺陷。

3.9

整齐度

同一品种、同一批次大小相对一致的程度。用样品平均质量乘以（1±15%）表示。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麻山药应新鲜、无落条、无异味、无腐烂、无冻害、无机械伤、无病虫害，具有产品特征。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水分 % ≤	82.5
蛋白质 % ≥	4.5
膳食纤维 % ≥	0.23
钙 mg/kg ≥	140
磷 mg/kg ≥	420
铁 mg/kg ≥	3.0
硒 μg/kg ≥	10.0
抗坏血酸 mg/kg ≥	4.0

4.3 安全质量要求

按 GB 18406.1—2001 规定进行。

4.4 等级划分

蠡县麻山药按直径和长度分为三级，见表2。

表2 等级划分

等级	指 标		
	直 径		长 度
	棒药	紫药、小白嘴	棒药、紫药、小白嘴
一级	3.5 cm 以上	2.5 cm 以上	50 cm 以上
二级	2.0 cm~3.5cm	1.5 cm~2.5 cm	40 cm~50 cm
三级	1.5 cm~2.0cm	1.0 cm~1.5 cm	30 cm~40 cm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5.1.1 新鲜、落条、异味、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检验

新鲜、落条、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用目测法检测；病虫害有明显症状或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应取样用小刀纵向解剖检验，如发现内部症状，则需扩大一倍样品数量；异味用嗅的方法检测。

5.1.2 尺寸检验

5.1.2.1 长度检测

用精度为1 mm的直尺，取10根麻山药进行测量，取其平均值。

5.1.2.2 直径检测

用精度为1 mm的卡尺，取10根麻山药在中间部位进行测量，取平均值。

5.1.2.3 整齐度的检测

将每件包装内的样品平铺，四分法随机抽取样品，用台秤称量每个样品的质量，按式(1)计算出平均质量(X)：

$$X = (X_1 + X_2 + \dots + X_n) / n \dots\dots\dots (1)$$

式(1)中：

X—样品的平均质量，g；

X_n—单个样品的质量，g；

n—所检样品的个数，个。

5.2 理化检验

5.2.1 水分的测定

按GB/T 8858—1988规定进行。

5.2.2 钙、磷、硒的测定

分别按GB/T 5009.92—2003、GB/T 5009.87—2003、GB/T 5009.93—2003规定进行。

5.2.3 铁、镁、锰的测定

按GB/T 5009.90—2003规定进行。

5.2.4 膳食纤维的测定

按GB/T 5009.88—2003规定进行。

5.2.5 抗坏血酸测定

按 GB/T 5009.86—2003 规定进行。

5.3 安全质量检验

按 GB 18406.1—2001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或进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年度抽查检验；
- b) 出口蔬菜、产品评优、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c) 前后再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要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标志和包装。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3 组批

同品种、同等级、同时收购的蠡县麻山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批发市场同品种、同等级的蠡县麻山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农贸市场和超市相同进货渠道的蠡县麻山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4 抽样方法

按照 GB/T 8855—1988 有关规定执行。报检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与实货不符，品种、等级混淆不清，包装严重损坏者，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进行抽样。

6.5 判定规则

6.5.1 每批受检样品抽样检验时，对不符合感官要求的样品做各项记录。如果一个样品同时出现多种缺陷，选择一种主要的缺陷，按一个残次品计算。不合格品的百分率按式（2）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X = m_1 / m_2 \dots\dots\dots (2)$$

式（2）中：

X—单项不合格百分率，%；

m_1 —单项不合格品的质量，kg；

m_2 —检验批次标本的总质量，kg。

各单项不合格品百分率之和即为总不合格百分率。

每批受检样品，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袋）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得超过所规定限度。

如同一批次某件样品不合格百分率超过规定的限度时，为避免不合格率变异幅度太大，规定如下：

规定限度总计不超过 5% 者，则任何包装不合格品百分率的上限不得超过 10%。

6.5.2 安全质量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5.3 该批次样本标志、包装、净含量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感官和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7 标志

每一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产品的标准编号、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生产单位

名称、详细地址、产地、净含量和包装日期等，并符合 GB 7718 规定，标志上的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8 包装、运输、贮藏

8.1 包装

包装一般用瓦楞纸箱进行包装，也可按用户要求进行其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1986 的规定

8.2 运输

运输前应进行预冷，运输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注意防冻、防雨淋、防晒、通风散热。

8.3 贮藏

按 DB 1306/T 74.4—2004 规定执行。
